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宋誠耘

被告 吳治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8年1月27日止，共分84期，借款利率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3.18%，合計年息3.98%計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4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本金66萬9,317元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8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5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
06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
07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
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9 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
10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13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1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林政彬

24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25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669,317元	自114年5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98%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